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全年業績公佈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入 | 3 | 124,836 | 48,559 |
| 其他收入 | | 7,374 | 2,629 |
| 員工成本 | | (28,949) | (25,994) |
| 其他經營費用 | | (35,536) | (48,471) |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60,782) | — |
|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 (5,715) | — |
| 直接融資成本 | | (58,133) | (18,606) |
| 其他融資成本 | 5 | (360) | (313)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 16,056 | — |
| 除稅前虧損 | 6 | (41,209) | (42,196) |
| 稅項 | 7 | (8,779) | (4,468) |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 (49,988) | (46,664)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 附註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8 | <u>572,358</u> | <u>138,074</u> |
| 本年度溢利 | | 522,370 | 91,410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u>55,342</u> | <u>79,425</u>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u>577,712</u> | <u>170,835</u> |
| 應佔本年度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500,813 | 64,661 |
| 非控股權益 | | <u>21,557</u> | <u>26,749</u> |
| | | <u>522,370</u> | <u>91,410</u> |
|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549,960 | 137,072 |
| 非控股權益 | | <u>27,752</u> | <u>33,763</u> |
| | | <u>577,712</u> | <u>170,835</u> |
| 每股盈利（虧損） | 11 | | |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基本及攤薄 | | <u>港幣18.15仙</u> | <u>港幣2.35仙</u>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基本及攤薄 | | <u>港幣(2.24)仙</u> | <u>港幣(1.91)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附註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設備 | | 2,184 | 6,751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59,295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1,067,496 | - |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 671,515 | - |
| 商譽 | | - | 103,686 |
| 無形資產 | | - | 1,315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2 | 689,796 | 309,786 |
| 會籍債券 | | 18,179 | 17,529 |
| | | 2,449,170 | 498,362 |
| 流動資產 | | | |
| 持作出售物業 | | - | 9,536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 12,417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542 | - |
| 應收貸款 | | - | 62,146 |
|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 | - | 1,163,463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2 | 525,662 | 174,39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7,176 | 8,950 |
| 保證金存款 | | 19,430 | 200,947 |
| 短期銀行存款 | | | |
|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 | 494,813 | 164,799 |
|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 | 66,866 | 122,050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29,503 | 156,386 |
| | | 1,143,992 | 2,075,084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 | 32,559 | 128,278 |
| 貸款擔保客戶按金 | | - | 193,440 |
|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 12 | 43,552 | 1,666 |
| 遞延收入 | | 14,048 | 35,146 |
| 稅項 | | 3,611 | 42,946 |
|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 | 372,718 | 248,016 |
| 股東協議項下負債 | | 5,583 | - |
|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 | - | 8,797 |
| | | 472,071 | 658,289 |
| 流動資產淨值 | | 671,921 | 1,416,79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3,121,091 | 1,915,157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附註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274,501 | 276,056 |
| 儲備 | | <u>1,716,541</u> | <u>1,184,415</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991,042 | 1,460,471 |
| 非控股權益 | | <u>187,237</u> | <u>154,054</u> |
| 權益總額 | | <u>2,178,279</u> | <u>1,614,52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 12 | 182,641 | 17,881 |
| 遞延收入 | | 19,917 | 12,842 |
|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 | 423,671 | 254,625 |
| 股東協議項下負債 | | 313,823 | – |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2,760 | 2,400 |
| 遞延稅項 | | – | 12,884 |
| | | <u>942,812</u> | <u>300,632</u> |
| | | <u>3,121,091</u> | <u>1,915,157</u>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業績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財務業績亦符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之規定。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有關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善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
|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
| — 詮釋第19號 |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政府貸款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
| |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員工福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單獨財務報表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²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現時與抵銷要求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綜合收入中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實體擁有權力，(b)對參與被投資實體而獲得之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力；及(c)可對被投資實體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亦加入大量指引，以便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兩方或多於兩方均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該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合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資公司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適用。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此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准許提前應用，惟此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此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應用此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綜合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綜合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之損益之項目。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用時，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相應更改。

3. 收入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指在中國境內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在中國境外提供融資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收入。其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 100,112 | 35,223 |
| 融資服務收入 | 24,724 | 13,336 |
| | 124,836 | 48,559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由下列經營部門構成：融資租賃、融資及項目融資及諮詢。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與該等業務有關的財務資料經內部呈報並經由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下列分部（就財務報告而言，均為獨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定期審閱：

- (a)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
- (b) 提供融資服務（包括融資、項目融資及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融資（此前屬於融資服務分部之部分）及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此前為一個單獨可報告分部）之經營業務已被終止，詳情載述於附註8。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分部資料報告如下。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 |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a) |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b)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來自客戶之收入 | <u>100,112</u> | <u>24,724</u> | <u>124,836</u> |
| 分部業績 | <u>31,521</u> | <u>(36,058)</u> | (4,537) |
| 投資收入 | | | 7,018 |
|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 | (5,715) |
|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支出： | | | |
| － 其他管理收入及支出 | | | (34,334) |
| － 匯兌虧損淨額 | | | (19,337) |
| 其他融資成本 | | | (360)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 | <u>16,056</u> |
|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 | | <u>(41,209)</u>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 |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a) |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b)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來自客戶之收入 | <u>35,223</u> | <u>13,336</u> | <u>48,559</u> |
| 分部業績 | <u>14,613</u> | <u>13,192</u> | 27,805 |
| 投資收入 | | | 2,468 |
|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支出： | | | |
| － 其他管理收入及支出 | | | (31,845) |
| － 匯兌虧損淨額 | | | (40,311) |
| 其他融資成本 | | | <u>(313)</u> |
|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 | | <u>(42,196)</u> |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投資收入、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其他融資成本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行政總裁報告之方法。

附註：

- a) 融資租賃服務分部之分部業績包括直接融資成本港幣58,13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606,000元），其中，港幣48,58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7,986,000元）為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 b) 融資服務分部之分部業績包括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港幣60,782,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u>融資租賃服務</u> 港幣千元 | <u>融資服務</u> 港幣千元 | <u>合計</u> 港幣千元 |
|---------------------|-----------------------|---------------------|-----------------------------|
| 分部資產 | <u>1,241,282</u> | <u>672,057</u> | 1,913,339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未分配資產 | | | <u>1,067,496</u> 612,327 |
| 資產總值 | | | <u>3,593,162</u>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u>融資租賃服務</u> 港幣千元 | <u>融資服務</u> 港幣千元 | <u>合計</u> 港幣千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 分部資產 | <u>497,110</u> | <u>62,146</u> | 559,25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未分配資產 | | | 1,697,452 <u>316,738</u> |
| 資產總值 | | | <u>2,573,446</u> |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行政總裁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無形及金融資產。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持作出售物業、會籍債券、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用作中央行政用途之若干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除應付稅項、股東協議項下負債、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就中央行政而產生之若干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之其他重大金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及分部資產按須予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 未分配 港幣千元 | 綜合 港幣千元 |
|------------|-------------------|-------------------|-------------------|-------------------|
| 須予申報之分部非流動 | | | | |
| 資產開支 | 495 | - | 1,010 | 1,505 |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 60,782 | - | 60,782 |
| 設備折舊 | 364 | - | 486 | 850 |
| | <u> </u> | <u> </u> | <u> </u> | <u> </u>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 未分配 港幣千元 | 綜合 港幣千元 |
|------------|-------------------|-------------------|-------------------|-------------------|
| 須予申報之分部非流動 | | | | |
| 資產開支 | 544 | - | 25 | 569 |
| 設備折舊 | 95 | - | 926 | 1,021 |
| | <u> </u> | <u> </u> | <u> </u> | <u> </u> |

5. 其他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 <u> 360</u> | <u> 313</u> |

6.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 21,695 | 16,877 |
| 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63 | 210 |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 6,991 | 8,907 |
|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 <u>28,949</u> | <u>25,994</u> |
| 核數師酬金 | 1,191 | 1,259 |
| 設備折舊 | 850 | 1,021 |
|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2,616 | 2,456 |
| 匯兌虧損淨額（已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 19,337 | 40,311 |
| 並經計入： | | |
| 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 <u>7,018</u> | <u>2,468</u> |

7.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支出包括： | |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本年度撥備 | 8,750 | 4,468 |
|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29 | — |
| | <u>8,779</u> | <u>4,468</u> |

香港利得稅是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25%的稅率納稅。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其中包括) Perfect Honour Limited (「Perfect Honou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投資者」)、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及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與融眾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及兩份認購協議，內容涉及引入投資者投資於融眾及融眾資本(「引入投資者」)，以為融眾及融眾資本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引入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完成」)，及投資者根據引入投資者已付總投資額為154,8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1,207,400,000元)，其中39,15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305,400,000元)已付予本集團。引入投資者之詳情已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內。

為促成引入投資者，本集團進行了完成前重組(「重組」)，其中包括由Perfect Honour及非控股權益於完成前按彼等各自於融眾之股權比例向融眾收購融眾資本。

於完成後：

- 融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由本集團擁有40%之權益。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已終止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且隨後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作為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 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融眾融資租賃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由本集團擁有50.055%之權益，其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組別所進行之有關融資及提供貸款擔保服務之經營業務已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比較數字亦已經重列。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
|------------------------|--|--------------------------------------|
| 收入 | 140,342 | 238,213 |
| 其他收入 | 5,428 | 9,561 |
| 員工成本 | (18,299) | (30,868) |
| 其他經營費用 | (25,917) | (35,265) |
| 其他融資成本 | (5,548) | (8,358) |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 (761) | 75 |
| 除稅前溢利 | 95,245 | 173,358 |
| 稅項 | (24,521) | (35,284) |
| 來自融資及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業務之溢利 | 70,724 | 138,074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9) | 501,634 | —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572,358 | 138,074 |
| 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562,599 | 117,013 |
| 非控股權益 | 9,759 | 21,061 |
| | 572,358 | 138,074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 | |
| 銀行借款之利息 | 5,548 | 8,358 |
| 呆壞賬撥備 | 15,362 | 11,683 |
| 無形資產攤銷 | 264 | 442 |
| 核數師酬金 | 874 | 1,318 |
| 董事酬金 | 1,173 | 1,935 |
| 設備折舊 | 1,738 | 2,962 |
| 匯兌收益 | (17,788) | (25,724) |
| 出售設備之(收益)虧損 | (2,283) | 26 |
| 利息收入 | (1,209) | (1,750) |
|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 5,416 | 8,56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u>港幣千元</u>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u>港幣千元</u>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113,838) | 3,204 |
|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15,981) | 62,065 |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 <u>27,920</u> | <u>(106,587)</u> |
| 現金流出淨額 | <u>(101,899)</u> | <u>(41,318)</u> |

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經營融資及貸款擔保服務等業務的出售組別。

| | <u>二零一二年</u> <u>港幣千元</u> |
|--------------------------|-----------------------------|
| 已收代價 | 305,398 |
| 產生之開支 | <u>(3,192)</u> |
| 已收代價淨額 | 302,206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1,051,440 |
| 出售淨資產 | (634,892) |
| 非控股權益 | 159,384 |
| 融眾股東貸款之利率由10%減少至5%所產生之調整 | (42,813) |
| 認購期權 | (5,873) |
| 股份認購之撥備 | (294,119) |
| 估計負債 | (13,699) |
| 稅項撥備 | <u>(20,000)</u> |
| 出售之收益 (附註8) | <u>501,634</u> |

出售之收益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列入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附註8）。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u>二零一二年</u> <u>港幣千元</u> |
|------------------|-----------------------------|
|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 305,398 |
| 減：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開支 | (3,192) |
|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u>(45,010)</u> |
| | <u>257,196</u> |

10. 股息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本年度確認為分配及已支付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2仙（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2仙）

| | |
|---------------|---------------|
| 55,211 | 54,891 |
|---------------|---------------|

11.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 | |
|----------------|---------------|
| 500,813 | 64,661 |
|----------------|---------------|

千股 千股

股份數量：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 2,760,053 | 2,762,568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盈利（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500,813 64,661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附註8）

(562,599) (117,013)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之虧損

(61,786) (52,35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理由是假設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兩個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港幣562,59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7,013,000元）以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港幣20.38仙（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4.26仙）。

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本集團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 最低租賃付款 | |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 | | | |
| 一年內 | 634,104 | 219,536 | 525,662 | 174,390 |
| 超過一年但不足五年 | 755,244 | 338,896 | 689,796 | 309,786 |
| | 1,389,348 | 558,432 | 1,215,458 | 484,176 |
|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 (173,890) | (74,256) | | |
|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 1,215,458 | 484,176 | | |
| 就申報而言按下列分析： | | | | |
| 流動資產 | | | 525,662 | 174,390 |
| 非流動資產 | | | 689,796 | 309,786 |
| | | | 1,215,458 | 484,176 |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以所租賃資產、客戶按金及所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作為抵押。本集團不得在租賃人未違約情況下將所租賃資產進行出售或再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未減值（二零一一年：無）及所租賃資產概無任何無擔保剩餘價值（二零一一年：無）。客戶按金港幣226,19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547,000元）應於租賃期間結束前償還。概無任何或然租金安排需於兩個年度內確認。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為高素質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本集團主要透過位於重慶、廣東、湖北、湖南、江蘇、四川及浙江之逾二十個經營辦事處提供融資租賃、融資及貸款擔保服務，以滿足全國各地客戶之不同需求。於本年內，本集團完成了一項重要的里程碑，為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引入一名戰略投資者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弘毅」）（「引入投資者」）。融眾是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各種認可的金融服務的主要平台，於引入投資者前由本集團擁有71%的權益。

引入戰略投資者－弘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有條件引入投資者，以增強融眾之資本基礎，進一步推動其於中國境內業務之營運發展。弘毅作出的投資總額為154,800,000美元，將應用於以下方面：

- (1) 90,000,000美元用於認購融眾的新股份；
- (2) 20,000,000美元用於認購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前為融眾之全資附屬公司）的新股份；及
- (3) 39,200,000美元及5,600,000美元分別用於收購本集團及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一間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之融眾現有股份。

為促成引入投資者，融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融眾集團」）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前完成了一次重組（「該重組」），涉及（其中包括）分拆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融眾融資租賃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和融眾集團（「新融眾集團」，當時主要在中國提供貸款擔保業務、融資、融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引入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日」）完成（「完成引入投資者」）。自此，融眾資本由本集團擁有50.055%權益、由弘毅擁有29.5%權益及由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營公司控制之若干公司合共擁有20.445%權益，並繼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融眾自此由本集團擁有40%權益、由弘毅擁有40%權益及由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營公司控制之若干公司合共擁有20%權益，現已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於完成日，融眾與融眾資本之股東分別訂立了兩份股東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1) 由融眾融資租賃集團向新融眾集團授出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85,2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額度，據此，新融眾集團須向融眾融資租賃集團提供擔保服務（「融眾貸款及擔保安排」）；
- (2) 延長本集團向融眾提供之現有循環貸款融資額度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港幣444,000,000元（「專用貸款」）之償還日期，並減少其利息費用；
- (3) 以港幣315,200,000元之代價認購融眾之額外股份；及
- (4) 允許本公司董事謝小青先生有權（但並非責任）自本集團以先決價格購買最多342,500股融眾股份，佔緊隨完成引入投資者後融眾之股本權益1%。

在完成引入投資者後，本集團確認了一項出售收益（除稅後）港幣501,600,000元。有關引入投資者之其他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該通函」）中。

融資租賃

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後，融資租賃繼續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本集團透過融眾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眾租賃」）向中國中小企業提供中長期融資租賃服務。融眾租賃乃根據中國商務部授出之外商獨資租賃許可證於武漢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年底開始經營業務，提供廣泛的融資租賃業務，例如直接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回購承諾租賃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現有客戶群位於多個省市，包括安徽、北京、廣東、貴州、河北、河南、湖北、湖南、江蘇、江西、吉林、遼寧、陝西、山東、上海、山西、四川、天津及浙江。為更好地服務現有客戶及進一步發展華南之融資租賃業務，融眾租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於廣州成立了一所分公司。

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起，本集團已於近年取得顯著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為港幣1,215,5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84,200,000元），於本年度增加151%。該組合於年內所貢獻之總收入為港幣100,1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5,200,000元），增長184%。該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完善的業務平台及網絡、中國經濟增長平穩及各地方銀行於這幾年間之鼎力支持。

儘管融資租賃業務目前正處於強勢發展階段，但保持資產質素之能力始終是營運該業務之成功關鍵。經過嚴格及有效之客戶篩選、信用評估及租後監督控制，本集團能維持十分強健之資產質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逾期三十天或不良資產記錄。

作為戰略業務發展計劃之擬定舉措，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向融眾租賃注入第三階段資本19,5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租賃之註冊資本總額達至39,500,000美元。本集團將持續觀察融眾租賃之資本充足率，以使其業務能持續穩健的發展。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機進一步向其注入所需資本以支持其發展。

鑒於中國融資租賃服務之市場需求殷切，憑藉本集團廣泛之業務網絡及良好行業關係，融眾租賃將繼續拓展其服務至中國境內所有優質客戶，且現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及穩定收入來源。

融資

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前，本集團主要透過融眾集團的平台向客戶提供多種融資解決方案，包括過橋貸款、委託貸款、項目融資貸款及其他融資諮詢服務。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新融眾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所進行的業務已於完成日被本集團視作為已終止業務。此後，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按本集團於新融眾集團的權益比例（即40%）計入其營運業績淨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三項未收回的融資業務交易：(1)由本集團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向融眾提供的港幣9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額度（「融眾第一批融資」）；(2)融眾資本根據融眾貸款及擔保安排向融眾提供的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額度（「融眾第二批融資」）及(3)本集團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為珠海物業發展項目而授出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5,000,000元的兩筆定期貸款（「珠海貸款」）。

融眾第一批融資

自二零零四年末起，本集團持續為融眾提供融資服務，以支持其業務發展。融眾第一批融資之原始條款為一項港幣900,000,000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額度，年利率為10%，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前悉數償還。隨後，於完成日，合約雙方訂立了一項補充契據（「專用貸款補充契據」），以延長融眾第一批融資項下的專用貸款之償還日期至完成日後36個月，並將專用貸款的年利率從10%降至5%。除了這些變動外，融眾第一批融資的其他主要條款保持不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第一批融資項下未償還貸款之賬面總值為港幣498,2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27,000,000元），本年度由此產生之利息總額達港幣59,5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4,400,000元），其中，港幣3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4,400,000元）是於完成日前的期間產生，且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而沒有被確認為本集團之收入。

融眾第二批融資及融眾擔保

根據融眾貸款及擔保安排，於完成日，融眾資本及融眾訂立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融眾貸款及擔保協議」），據此，融眾資本向新融眾集團提供融眾第二批融資，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最長期限為兩年，年利率為3%；而新融眾集團亦同時同意提供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方的不設上限額度之貸款擔保，作為該等金融機構向融眾融資租賃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擔保，最長擔保服務期限為三年，每年按未償還之擔保貸款餘額的1.5%收費（「融眾擔保」）。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融眾資本及融眾訂立了補充契據（「融眾擔保補充契據」），據此，新融眾集團同意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年度擔保費由1.5%降至0.5%。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第二批融資項下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0,400,000元（相等於港幣173,300,000元），融眾擔保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則為人民幣499,000,000元（相等於港幣616,000,000元）。根據融眾貸款及擔保協議及融眾擔保補充契據的條款，此項未償還貸款於本年度所產生的利息總額為港幣2,300,000元，而本年度的擔保費用總額則為港幣2,200,000元。

珠海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珠海貸款的應收款項淨額減至港幣零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2,100,000元）。於本年度，由於借款方未能按照協定的償還日期悉數償還珠海貸款，貸款方已對借款方提出法律訴訟以追討債務。經考慮法律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及變現珠海物業發展項目（據悉是借款方唯一擁有的主要資產）股本權益的機率，珠海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被考慮為悉數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沒有確認珠海貸款任何收入（二零一一年：港幣12,100,000元），僅提取減值虧損港幣60,8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該項減值虧損，整個珠海貸款項目仍為本集團帶來整體的正面收益。

貸款擔保

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前，本集團透過融眾集團，對位於中國長沙、成都、重慶、廣州、杭州、南京及武漢等七個城市的客戶提供多項貸款擔保服務，主要包括中小企業營運資金貸款、汽車貸款及房地產貸款。如同處理新融眾集團之融資業務的方法，本集團之貸款擔保業務已於完成日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自完成日起，本集團會採用權益法將新融眾集團之經營業績淨額按本集團擁有之股權比例（即40%）入賬。

新融眾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末，本集團透過認購40%融眾股份開始對融眾集團進行投資，以於中國境內開展非銀行金融服務。自此，融眾集團逐步發展成為中國一家全國性大型非銀行金融服務機構，本集團對融眾之投資亦逐步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71%。為實現融眾集團的另一業務擴張計劃，本集團為融眾引入弘毅作為其戰略投資者。引進弘毅已於完成日完成，而本集團於新融眾集團之投資亦已減少至40%。因此，本集團終止合併新融眾集團，將其視作本集團之一項投資並按權益法入賬。如前所述，由新融眾集團營運之業務已於完成日被本集團視為終止業務。

新融眾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貸款擔保、融資、融資顧問及管理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末對融眾集團進行投資時，其核心業務為提供貸款擔保服務。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融眾集團於武漢首次推出融資服務。融眾集團於近年已將其業務擴展至下列城市及省份：重慶、廣東、湖北、湖南、江蘇、四川及浙江。其已與中國境內眾多中小企業及逾20家合作銀行建立牢固及有凝聚力之業務關係。

截至完成日止期間，融眾集團就有關貸款擔保業務及融資服務產生之總收入及經營溢利總額分別為港幣140,3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38,200,000元）及港幣70,7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8,100,000元），該等業務均已被歸類為本集團於年內已終止之業務。總收入主要為貸款擔保業務收入港幣36,6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7,300,000元）及融資業務收入港幣103,7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0,900,000元）。本年度總收入及經營溢利總額下降的主因乃引入投資者，致使新融眾集團自完成日起進行之貸款擔保及融資業務沒有被本集團合併所致。

在完成引入投資者後，新融眾集團繼續發展其業務，並產生總收入港幣137,000,000元，其中港幣24,900,000元來自貸款擔保業務，港幣112,100,000元來自融資業務。自完成引入投資者起，新融眾集團之經營溢利總額為港幣40,100,000元，本集團則根據40%股權比例，分佔港幣16,1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融眾集團借予客戶之貸款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1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00,000,000元），而其擔保風險則進一步降低至人民幣1,8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7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2,2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300,000,000元），與本集團持續信貸風險管理之長期策略相符。

財務回顧

於本年內，本集團為融眾引入弘毅作為戰略投資者，而將其於融眾之投資從71%減少至40%。在完成引入投資者後，新融眾集團成為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根據相關會計及報告準則，新融眾集團自完成日起之經營業績已按權益法入賬並獨立呈列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中。融眾集團於完成日前所從事之貸款擔保業務及融資服務的經營業績則獨立呈列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產生總收入港幣265,2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86,800,000元），主要為持續融資租賃業務之收入港幣100,1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5,200,000元）、持續融資業務之收入港幣24,8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400,000元）及融眾集團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前之貸款擔保及融資業務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港幣140,3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38,200,000元）。於本年內，儘管融資租賃業務錄得大幅增長，但總收入仍下降8%，乃由於本集團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後並沒有合併新融眾集團之貸款擔保及融資業務之收入所致。

經營業績

本集團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總溢利為港幣500,8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4,700,000元），增長約675%。該增加主要由引入投資者所貢獻，本集團於完成日確認出售新融眾集團產生之收益（除稅後）為港幣501,600,000元。該收益乃根據（其中包括）：(1)已收代價；(2)新融眾集團於完成日之估計公平值及面值，及(3)該通函載列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日之影響計算。

除該特殊收益外，本集團於年內產生之經營溢利總額為港幣20,8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1,400,000元），下跌約77%。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分別以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港幣5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6,700,000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港幣70,7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8,100,000元）呈列該經營業績總額。總經營溢利下跌的主因乃珠海貸款之減值虧損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經營費用包括以非人民幣計值之淨資產（主要為融眾第一批融資之未償還金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換算為人民幣（本集團之功能貨幣）而產生的匯兌虧損（非現金費用）港幣23,4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0,200,000元），此乃由於人民幣於年內升值所致。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透過將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港幣（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港幣55,3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9,400,000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後，本集團合共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為港幣55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7,100,000元），增長約30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2仙），僅建議增加儲備以擴展未來融資租賃及融資業務和於中國申請新的貸款公司許可證。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之現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的總額為港幣591,2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43,200,00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港幣671,9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416,800,000元）及港幣2,178,3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14,500,000元）。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乃由中國境內銀行授出，及以人民幣計價，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之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港幣796,4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02,600,000元），全部（二零一一年：港幣383,600,000元）用於發展融資租賃業務並於年內取得顯著增長。港幣372,700,000元之銀行借款（二零一一年：港幣248,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銀行借款港幣423,7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54,600,000元）則於一年後到期。

關於與融資租賃業務有關之銀行借款，本集團已參考市場利率變動，通過准許調整應收租賃款項而將大部份利率風險轉嫁予客戶。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所面臨之其他利率風險。

流動資產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年內保持適中的流動比率以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2.42倍（二零一一年：3.15倍）。由於短期內中國之經濟環境仍未明朗，本集團擬維持適中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為36.6%（二零一一年：31.1%），經考慮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後，本集團淨負債權益比率為12.5%（二零一一年：11.2%）。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抵押如下：

- (a) 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港幣851,7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52,600,000元）及抵押予中國境內銀行之保證金存款港幣19,4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00,900,000元）作為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抵押；及
- (b) 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間接權益為另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借款作出之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港幣呈報其經營業績，惟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皆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其他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港幣與其他貨幣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已實行有效措施以密切監察外匯變動。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面臨之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就一家銀行授予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23,5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9,000,000元））之借款作出擔保，該借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為借款方應付款項總額之51%（二零一一年：71%）。本集團並無確認該擔保之財務負債，乃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該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約40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展望

中小企業乃中國企業最具活力之一群。中小企業之探索及創新亦將產生巨大市場動力，從長遠來看，將為融資、貸款擔保及融資租賃行業提供巨大發展空間。憑藉在中國建立之良好品牌形象及為支持中小企業長期發展提供之全方位服務，本集團及新融眾集團渴望盡快實施全面業務擴張計劃，以把握此獨特之龐大市場潛力，擴大其在中國之業務範圍。然而，由於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及部份發達國家經濟增長乏力，造成當前全球經濟狀況不穩定及走勢不明朗，因此本集團將審慎落實該擴張計劃。

另一方面，本集團認為，在過去十年中，部份已發展國家的經濟不景氣現象已對位於其境內的一些優質資產或物業的價格造成大幅調整，但資產質量卻能於這段時間維持不變。該等資產或物業或可轉變為有吸引力的投資契機，促使本集團發展的新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世界各地搜尋這些具吸引力的投資契機，以使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及為本公司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以購價總額港幣6,178,500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計15,550,000股普通股（「股份」）。

購回該等股份之詳情如下：

| 購回之月份 | 購回之 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價格 | | 購回代價 總額 (港幣) |
|---------|-------------|------------|------------|---------------------|
| | | 最高 (港幣) | 最低 (港幣) | |
| 二零一二年二月 | 7,960,000 | 0.420 | 0.335 | 2,952,100.00 |
| 二零一二年三月 | 7,590,000 | 0.435 | 0.410 | 3,226,400.00 |
| 總計 | 15,550,000 | | | 6,178,500.00 |
| | | | 購回股份之總費用 | 19,158.87 |
| | | | 總計 (港幣) | <u>6,197,658.87</u> |

所有15,550,000股購回股份已於本年度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減去該等已註銷購回股份之面值。上述購回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以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完全遵守載於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年度遵守守則所要求之交易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會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並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一／一二年年報適時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仲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a)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謝小青先生、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黃逸怡女士；(b)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